

联合国  
大 会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正式记录

第五委员会  
第55次会议  
1997年3月27日  
星期四下午11时35分举行  
纽约

第55次会议第二部分\* 简要记录

主席: 森格韦先生 (津巴布韦)

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: 姆塞莱先生

目 录

议程项目119: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(续)

\* 1997年3月27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第一部分简要记录作为A/C.5/51/SR.55号文件印发。

本记录可以更正。  
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，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  
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 
(联合国广场2号DC2-794室)。

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。

Distr. GENERAL  
A/C.5/51/SR.55/Add.1  
16 April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下午11时35分宣布继续开会。

议程项目119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(续)(A/C.5/51/L.56)

1. GJESDAL 先生(挪威)提出非正式协商期间得到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A/C.5/51/L.56。他请委员会成员未经表决就加以通过,即使该草案尚未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发。关于唯一可以得到的英文文本,他指出,应删除第1(e)(+)段中“按支付责任”等字。

2. 主席说,他认为,委员会准备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。

3.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/C.5/51/L.56获得通过。

4. WATANABE 先生(日本)说,日本代表团已经对它提交的决议草案中比额表计算方法,表示其立场。它原希望各国代表团最好能同意一个单一的提议,但是,由于遇到的困难,和问题的重要性,它同意加入所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,同时希望,会费委员会的讨论能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找到解决办法。

5. MAZEMO 先生(津巴布韦)表示津巴布韦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,由于缺乏勇气或政治决心,委员会远未能确定一组因素去编制可以接受的分摊比额表,而且放弃整理哪些提议行得通、哪些行不通的工作。

6. GOICOCHA 女士(古巴)提到决议草案A/C.5/51/L.53的西班牙文本,她指出,序言部分第四段中,“Estados Unidos”应当改为“Estados Miembros”。古巴代表团理解,翻译有压力。不过,它认为应当印发更正。更重要的是,下次方案预算应当列出适当的经费,以便确保所有的翻译事务处都能够充分补足所需的审校。

7. HANSON 先生(加拿大)证实说,加拿大代表团的确在该分段中提到了一般会员国的支付能力。

8. YUSSUF 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说,77国集团和中国欢迎委员会已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。

9. 张万海先生(中国)说,有关1997年3月24日第五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新闻稿报道说,中国反对决议草案A/C.5/51/L.46\* 第1(c)和(d)段,而非(c)和(g)分段。中国代表团重视这个问题,希望秘书处印发一份更正。

10. POWLES 女士(新西兰),以澳大利亚、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名义发言。她说,由于目前的意见分歧,委员会选择了合理的行动方向。这三个国家代表团有些勉强地同意,目前阶段不应当排除任何选择,以便分摊额最高的那个国家有时间编制令人信服的提议,提交第五十二届会议,其中包括它承诺无条件地缴付欠款,其后并及时缴付其全部会费。这三个代表团希望,它们的期望能够实现。

11. MENKVELD 先生(荷兰)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,他向已经提出提议,并同意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会员国致意。他请其它会员国在适当时表示出同样的灵活性。

12. BLUKIS 先生(拉脱维亚)说,他认为特别令人啼笑皆非的是,所有代表团在谈协商一致意见,但它们所做的只是同意承认它们的意见深深分歧。他认为委员会的决定是倒退的一步,他同意津巴布韦代表所做的评论。

13. 主席说,委员会就这样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19。他认为,委员会希望请报告员直接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报告。

14. 就这样决定。

3月28日上午12时零5分散会。